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復原案改收現洋通告

查本局呈准勳章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嗣因北京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暫酌搭收現鈔各半旋於九年一月一日改爲現洋八成京鈔二成節經登載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本年九月十六日奉大總統令宣布發行短期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國務院令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勳章收費自未便仍搭京鈔致滋抵觸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領章各員概應照繳現洋以免紛歧而符原案特此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咨報開挖惠濟河工

程告竣情形應准備案文

奉天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咨覆小米等項糧

食勛量價值請查照文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榜示

### 通告

財政次長汪士元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廣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宣告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發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調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因病懇請辭職廉隅准免署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營長李鴻達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堃生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營長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德寶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阿由爾扎那給予二等大經嘉禾章穆克圖瓦齊爾緯勒德木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扎克赤呢瑪扎布巴勒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教令第二十五號

司法總長 董 康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設

地方分庭若干處其設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廳各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

職務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卽

歸地方分廳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其

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物管轄與簡

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

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 康

教令第二十六號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於下列外國人中遴選委任

一 曾充外國法官者

二 曾充或現充外國律師者

第二條 前條諮議調查員由司法部派往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充當職務

第三條 諮議調查員受駐在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審判廳諮議或調查員專備法院諮詢

第五條 諮議調查員遇有純粹俄人案件得許其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事宜由司法部隨時撤換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教令第二十七號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左列人員中認其學問經驗品行足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七條關係文件送交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審議

一 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曾在東省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三 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三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

第三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掌理甄拔事務由司法次長任之

第四條 委員六人掌理審議及試驗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五條 甄拔試驗監試委員一人掌理監試事務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選任

第六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爲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選任

第七條 甄拔方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就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考察其學業之程度並逐年及卒業時之成績  
二 就其經歷及主辦事務之內容考察歷來事務上之成績及能力



七  
三 就歷來之言行狀況考察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能否爲司法官並宜於充何種職務之司法官

四 舉行甄拔試驗以測知學問之程度並其運用能力

第八條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接到第一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十日內提出各員詳細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九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會議以多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委員對於特送甄拔人員照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調查後認爲充司法官適當  
并查有第十二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政績者經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  
上之同意得提出會議議決免其甄拔試驗

第十一條 舉行甄拔試驗時期由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後先期通告受  
甄拔人員

第十二條 甄拔試驗依筆述及口試行之

筆述試驗科目如左

一 現行新刑律

二 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六 關於司法之現行法令

關於第一條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並須先行試驗各該國語言文字  
口試考驗科目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合格人員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及各員詳細報告書考驗成績表  
於司法總長並通知受甄拔人員

第十四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現行任用司法官辦法隨時呈請任用但認為有  
必要時得對於特定人員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學習期間

第十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未經任用以前如有不堪勝司法官任用之事由發生或定期實  
習期滿仍不能得豫期之成績者得由司法總長送請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議決註  
銷其資格或延長實習期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奉天高等審判廳刑庭長何德亮審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調署營口  
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廢弛職務請停職懲戒等語何德亮韓邦印均著即行停職交司法  
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教士靈松福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收復唐努烏梁海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阿由爾扎那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本政府贈給旅長石得山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修築滄石煙灘兩路路基以工代賑並追加預算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調查處辦事張福運派兼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五四二號

技士易榮膺尤乙照淺鴻勛錢世祿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技士丘其俊鄭公立黃謫如署技士馬恩崇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技士朱惟傑張善揚關漢光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技士李毓庠宋建勳均叙七等給技士第四級俸技士常作霖錢承業陳自靖均叙七等給技士第五級俸技士吳清度署技士蔣易均均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主事曹一敏叙六等給第二級俸署主事侯霖叙七等給第四級俸主事龍頌堯吳世孫均叙七等給第五級俸署主事姚萬遠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五四三號

技士鄧益光周思恭均叙六等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五四四號

技士丘其俊仍派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技士鄺公立李毓庠鑑世祿均仍派充路政司科員技士周思恭  
署技士馬恩崇均仍派充電政司科員技士易榮膺尤乙照常作霖凌鴻勛鄧益光鑑承業黃誦如陳白靖關  
漢光主事龍頌堯吳竺孫曹一敏署主事姚萬達均派充路政司科員技士吳清度張善揚署主事侯霖均派  
充電政司科員技士朱惟傑宋建勳均派充航政司科員署技士蔣易均派充路政司科員兼在航政司辦事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五四五號

派章沅爲練習員在總務廳練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公文

咨

##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咨報開挖惠濟河工程告竣情形應准備案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報開挖惠濟河工程告竣情形請備案等因到部正核辦間承准國務院鈔交此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部查惠濟河工程所關至重既准咨稱該河現經水利分局督飭員紳悉予疏濬並經查核委係一律深通足資宣洩本部至深欣慰應即准其備案至該河工程甫經告竣善後防護修守尤關緊要應請轉飭隨時妥爲保護以重河工除送到表冊復核相符留備存查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奉天省長公署咨內務部咨覆小米等項糧食勛量價值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冬電開現在北省奇災本部對於各該災區平糶各事亟待統籌進行惟我國內地各省所產糧食種類繁多時價各異每石勛量亦多出入必先詳晰考核以便酌量採辦希速將所屬地方出產米豆黍麥暨其他雜糧種類以及每石糧價勛量並各種糧食現屯多少成分又如存糧以何處爲多運路以何處爲近均望督飭查明先行電覆切盼等因准此當令奉天總商會詳查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查此案前奉內務部電同前因當經遵照詳細查明(一)小米產地以錦縣新立屯爲最其聚處以奉天錦縣屬家窩棚爲最奉天每斗計二十斛重三十一斤價值奉票二元一角錦縣每斗計二十五斛五重三十八斛價值奉票二元六角屬家窩棚每斗計三十斛重四十五斛價值奉票三元(二)紅糧產地以東豐西豐西安新賓堡山城子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爲最其聚處以鐵嶺孫家台千金寨爲最鐵嶺每斗計二十斛重三十觔價值奉票一元五角孫家台每斗計二十二斛五重三十四觔半價值奉票一元六角千金寨每斗計二十斛重三十觔價值奉票一元五角(一)包米產地以遼源法庫爲最其聚處以奉天溝幫子爲最奉天每斗計二十斛重二十九觔價值奉票一元六角溝幫子每斗計二十八斛重三十九觔價值奉票二元二角(一)元豆產地以東豐西豐四安新賓堡山城子爲最其聚處以鐵嶺孫家台營口千金寨爲最鐵嶺每斗計二十斛重三十觔價值奉票一元五角孫家台每斗計二十二斛五重三十四觔半價值奉票一元六角營口每斗計二十五斛重三十七觔價值奉票一元八角千金寨每斗計二十斛重三十觔價值奉票一元六角(一)蕎麥產地以奉天遼源法庫爲最其聚處以奉天新民爲最奉天每斗計二十斛重二十二觔價值奉票一元新民每斗計二十二斛五重二十五觔價值奉票一元一角以上觔量價值所以但就聚處而言者因採買尙易運輸較便也除於咸日快郵代電內務部外理合備文呈覆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覆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審批示****內務部批第七八三號**

原具呈人貧民救濟會會長江朝宗等  
呈一件呈請迅予核准刊登政府公報由

呈悉查該會辦理施與借貸事宜洵屬熱心救濟除由部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外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張謇

**內務部批第七八七號**

原具呈人李輔漢

呈一件請更名醒華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醒華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連同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  
除註冊並分咨教育部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張謇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榜示**

爲榜示事照得本屆文官普通考試第一二三各試業經分別舉行在案各場筆試試卷及口試成績歷經督  
同襄校官暨評議員認真校閱酌定分數復經本典試官一再審核評定甲乙遵照十月七日明令規定名額